

证券代码：002858

证券简称：力盛赛车

公告编号：2021-030

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6月29日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青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9,034,2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2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7,564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16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469,9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5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555,0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5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469,9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58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3、其他出席情况：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关于《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034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55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9,034,2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55,0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9,034,2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55,0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9,034,2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55,0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9,034,2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55,0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9,034,2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55,0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56,2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55,0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夏青为公司董事，持有有效表决权28,240,000股；关联股东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为夏青的一致行动人，持有有效表决权18,251,600股；关联股东张国江为公司董事，持有有效表决权986,400股。该三名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9,034,2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55,0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 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9,034,2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55,0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顾国强先生、顾晓江先生和裴永乐先生分别作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已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张小龙、陈倩文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